

附件

衡水市饶阳县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B-21-356	2019/4/8	衡水市	饶阳县	经济开发区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S302(平安西路)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现场检查时，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饶阳新城区翡翠公馆一期项目未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存在问题：1. 混凝土搅拌车进出工地时，未驶入冲洗平台，车辆未经冲洗，直接驶离工地；2. 自动冲洗感应装置无效，冲洗平台闲置未使用。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2019/5/15
HB-21-357	2019/4/10	衡水市	饶阳县	五公镇	饶阳县宏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发现问题如下：1. 厂区内已建成数控金属切割设备一台，该设备电源电线已接通，但该设备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成投入使用；2. 该设备未安装切割烟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切割产生的烟粉尘，通过设备底部的风扇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19/5/15